

# 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2021 年部门预 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一部分

### 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概况

#### 一、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主要职责

（一）为辖区土地执法监察工作服务、监督、检查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二）对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三）查处土地违法案件，承办有关土地方面的行政复议诉讼工作。

#### 二、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部门预算包括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本级预算。

##### 1. 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本级

## 第二部分

### 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2021 年收入总计 66.20 万元，支出总计 66.20 万元，由于之前预算是整合到区自然资源局，没有独立做预算，所以没有对比数据。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2021 年收入合计 66.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6.20 万元，由于之前预算是整合到区自然资源局，没有独立做预算，所以没有对比数据。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2021 年支出合计 66.2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66.20 万元，占 10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6.20 万元，支出预算 66.20 万元。由于之前预算整合到区自然资源局，没有独立做预算，所以没有对比数

据。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6.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66.20 元，占 100.00%。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2021年无使用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未安排预算绩效目标。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期末，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共有车辆0.0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00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无负责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土地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表